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8,866,3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62,955,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8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7,730,0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01%。

-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99,203,4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5%; 反对 2,515,5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5%; 弃权 102,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11,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262%; 反对 2,515,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26%; 弃权 10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99,313,6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90%; 反对 2,41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5%; 弃权 92,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21,7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518%; 反对 2,415,9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41%; 弃权 9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迎春、高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月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的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1、2、4、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提案1、2、3、4、6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45,304	97.9413%
反对	171,200	1.3473%
弃权	90,400	0.71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45,304	97.9413%
反对	171,200	1.3473%
弃权	90,400	0.7114%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45,104	97.9397%
反对	173,200	1.3630%
弃权	88,600	0.6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45,104	97.9397%
反对	173,200	1.3630%
弃权	88,600	0.6973%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8	65,421,543	25.1955%
网络投票	301	11,942,200	4.5993%
合计	309	77,363,743	29.7948%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 2.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收盘价涨跌幅累计偏离度为13.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有仁和”)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
- 2.青有仁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 3.青有仁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收到股东青有仁和关于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法院”)发出的《(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拟被强制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青有仁和

青有仁和,与北京弘道智道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成(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8,2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34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仁和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81%。

2017年1月19日,青有仁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质押融资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有仁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调整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5年年度报告》,青有仁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8月20日、9月30日、11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2026-001),青有仁和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有瑞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有瑞瑞”)累计被强制执行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司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1920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8,866,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62,95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03人,代表股份7,730,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05人,代表股份301,82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71%。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有仁和”)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
- 2.青有仁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 3.青有仁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收到股东青有仁和关于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法院”)发出的《(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拟被强制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青有仁和

青有仁和,与北京弘道智道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成(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8,2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34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仁和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81%。

2017年1月19日,青有仁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质押融资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有仁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调整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5年年度报告》,青有仁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8月20日、9月30日、11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2026-001),青有仁和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有瑞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有瑞瑞”)累计被强制执行

22,935,779股被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本次强制执行后,青有瑞未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一)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基本情况

1. 被执行人:青有仁和

青有仁和,与北京弘道智道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成(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8,2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34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仁和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81%。

2017年1月19日,青有仁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质押融资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有仁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调整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5年年度报告》,青有仁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8月20日、9月30日、11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2026-001),青有仁和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有瑞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有瑞瑞”)累计被强制执行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203,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5%;反对2,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5%;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1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62%;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6%;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

2.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31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0%;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5%;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2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18%;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41%;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0%。

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郑继法
经办律师: 王迎春 高丽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011,458	95.6669%
反对	3,262,587	4.2172%
弃权	89,700	0.11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51,504	97.9901%
反对	166,000	1.3064%
弃权	89,400	0.7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51,504	97.9901%
反对	166,000	1.3064%
弃权	89,400	0.7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有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有仁和”)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
- 2.青有仁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 3.青有仁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收到股东青有仁和关于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法院”)发出的《(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拟被强制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青有仁和

青有仁和,与北京弘道智道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成(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8,2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34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仁和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81%。

2017年1月19日,青有仁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